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2月1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新北地檢署偵結『空殼商號帳戶』供應集團

犯罪金額 1 億 8734 萬餘元 阻詐 1558 萬餘元

查扣名車 2 部、名錶及現金 1670 餘萬元

並分別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5 年不等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陳香君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『空殼商號帳戶』供應集團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呂○緯等 7 人分別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查扣 PORSCHE Taycan、BMW 328i 自小客車各 1 輛、百達翡麗錶 1 只、現金 1670 餘萬元。

被告呂○緯、吳○陞、吳○康、呂○蓉、曾○翔、李○法、吳○禾等人共組『空殼商號帳戶』供應集團，先於臉書粉

絲專頁投放貸款廣告，藉此吸引欲申辦貸款之不特定人設立商號、申辦商號金融帳戶，被告呂○緯等以此吸引 39 人設立馨○實業行等 39 家商號、申辦 35 個商號金融帳戶後，即派員收走各該商號金融帳戶存摺、大小章、網銀帳密，再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作為收款人頭帳戶使用。該不詳詐欺集團即以「假投資」等手法，詐騙 50 位被害人，使各被害人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間，受騙匯款共新臺幣 1 億 8734 萬 1195 元至各該商號金融帳戶，該不詳詐欺集團再層轉至其他收水帳戶或指派車手提領贓款獲利。

檢察官審酌被告呂○緯等人以此手法短短半年期間即製造大量『空殼商號帳戶』，供不詳詐欺集團詐被害人使用，詐騙金額高達 1 億 8734 萬 1195 元，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致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及增加追查其他犯罪成員之難度，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。本案檢警查知集團犯罪手法後，即時通報銀行聯手攔阻車手提領被害人匯款 1558 萬元，然仍有 1 億 7676 萬 1195 元遭不明車手領提轉交上游，使被害人求償無門，及被告呂○緯等人犯後態度等情節，建請法院量處主嫌被告呂○緯有期徒刑 15 年、吳○康有期徒刑 10 年。